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5日起对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

类别。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份额的类别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B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A/E类、B类基金份额

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A/E类代码为003003（现有基金份额类别），B类代码为001374（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2、有关业务规则

（1）A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或E类基金份额。

（2）B类基金份额适用于首次申购申请达到或超过10亿元的投资者（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3）在同一销售机构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将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B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转换的最小份额为10亿份；B类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单笔转换的最小份额

为100份。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不收取转换费。

（4）本公司暂不对A类、B类基金份额进行自动份额类别转换。

3、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A类、B类、E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类、B类、E类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3）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二、B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与基金收益公告

投资者可自2015年5月25日起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等业务，并可自2015年5月27日起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将自2015年5月26日起计算，并于2015

年5月27日起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披露。

本基金B类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投资者由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转换金额须达到或超过10亿元，B类份额转出至其他开放式基金时，单笔

转换的最小份额为100份，具体应遵循转入基金的最低转入金额要求。

三、B类份额业务办理机构

目前，仅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可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北京分公司地址、电话、传真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 B 类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适用于 A 类、B 类、E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2、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开通时间、业务规则等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 A 类、E 类份额适用现行业务规则，各份额类别的销售机构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